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8 月 24 日发布 发改电字
[2004]141 号)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计电[2001]96 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计电[98]52 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国际市场油价的变化情况,决定适当调整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出厂价格每吨分别提高 240 元和 220 元,即汽油出厂价每吨由 3510 元调整为 3750 元;柴油出厂价每吨由 3100 元调整为 3320 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供军队用的灯用煤油出厂价格每吨由 3120 元调整为 3340 元;海军燃料油出厂价格每吨由 2230 元调整为 2390 元。

供交通、民航等部门专项用汽、柴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调后供军队用油出厂价基础上,在上下 8% 的浮动幅度内,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照同期市场零售价浮动水平协商确定。其中供

渔业、林业和农垦三个专项部门的汽、柴油价格维持当前实际价格水平不变,仍按调前出厂价格上浮 8%执行。

二、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按照出厂价调整幅度等额调整。调整后的各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零售中准价见附表。

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在零售中准价基础上,在上下 8%的浮动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区别安排各地汽、柴油具体零售价格。

三、在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应系统外社会加油站的汽、柴油批发价,批零差率不得小于 5.5%;未执行配送制的地区,由省级物价部门在此基础上考虑运杂费因素合理确定批零差率的低限。

四、各加油站（供油点）供渔业船用柴油价格维持当前实际零售价格水平不变,仍按当地调前零售中准价上浮 8%执行。沿海各省（市）物价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此次国家对渔业用油的价格

公示政策,各地渔业用油价格按此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34

